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87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依琳

被告 黎峻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號加油站處，因行駛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熊珮樞所有、訴外人熊梓榆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550元（含鈹金1,500元、塗裝4,800元、零件5,2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6 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07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
08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9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0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11 第184條、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
12 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
14 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5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
16 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110年度台
17 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
18 明至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謂盡其證明責任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第155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1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2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23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4 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固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
2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維
28 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
29 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31頁至第39頁）。惟本件車禍係非屬道路範圍案件，而
31 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顯示，乃係系爭車輛左前輪

01 自被告車輛右後側撞擊被告車輛右前輪處，有照片編號4、
02 5、6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原告對此並不
03 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06 定，視同自認。是尚難據此即認定被告車輛有何故意或過
07 失，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之不法行為，此外，復未據原告舉
08 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請
09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55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7 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潘美靜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